

河东区“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 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和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也是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时期。为明确河东区“十三五”农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方向重点，进一步夯实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河东区“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制定《河东区“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一、“十二五”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面对复杂的发展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实施“五区托一城”发展战略，以统筹城乡发展为本，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大力强化农业基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繁荣宜居幸福的新河东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粮食生产稳定增长。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惠农政策，确保了粮食增产丰收。五年来，全

区落实粮食综合直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5 亿元，小麦一喷三防补贴资金 420 万元，建设了 23 个粮食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2014 年玉米高产创建获得全省第二名，2015 年小麦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平均亩产 600 公斤以上。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累计发放配方施肥建议卡 31 万份，推广配方肥 7800 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面积年均达 33 万亩。连续三年实施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选聘技术指导员 230 人，培育科技示范户 2300 户，带动农户 4 万余户，提升了全区科技对农业贡献率。2015 年粮食总产达 26.4 万吨，实现“十二连增”。

（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基地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大力实施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战略，全区新增优质农产品基地 16.5 万亩，总面积达 32.5 万亩，新认证农业“三品”40 个，通过认证的农业“三品”达 89 个，有 2 个商标被批准为国家地理标志商标，6 个商标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拥有 3 个沂蒙优质农产品十佳品牌、6 个沂蒙优质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了三益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同德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肖杰莲藕泥鳅混合种养园区、汤河沂州海棠产业园、八湖镇万亩荷塘示范园等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的载体作用，加大农业高新技术项目的引进建设。目前，投资 12 亿元的中节能光伏和投资 4.5 亿元的临沂创新园林已经投产；投资 7.6 亿元的龙园休闲农业项目已投入运营，投资 3 亿元的瑞葶天库菌种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菌种生产中心、配料车间建设，即将全面投产；投资 2 亿元的

美格生物兰花组培和投资 1.2 亿元的市农科院农业创新示范园项目正加快推进。规划建设了都市农业体验区，引进了奥德都市农业博览园、正直汽车主题公园、正直盆景公园等项目，都市农业体验区初步成为集现代农业高效生产、科普展示引领、休闲观光体验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有力。成功争创了全市首家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2012 年被授予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一是加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成立了副科级的区农安办和农业执法大队，充实人员力量，并指导镇、村两级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构建完善的监管网络。二是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2014 年，区财政投资 43 万元建设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管平台，构建了覆盖全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顺利通过省级和国家级验收。鼓励企业自建检测中心，通过与区农安办信息平台联网，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强区农产品质检站建设，建立完善检测制度，调整充实人员，积极开展资质认证，对全区农产品定期开展抽检。三是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连续组织开展了春季农资打假行动、农药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秋冬季农资打假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净化了农资市场，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利益。

（四）着力解决谁来种地问题，农民培训工作扎实开展。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工作，先后实施了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新

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共培训农村劳动力 6 万余人。2014 年以来，争取并实施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制订了河东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考核、发证、质量控制管理，认定了首批 274 名新型职业农民。2015 年，围绕粮食、蔬菜、苗木等主导产业扎实开展了第二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在全区遴选了 275 名培育对象，开设了 7 个培训班，新建田间课堂 6 个，新建学员实训基地 6 家，组织学员外出考察学习 8 次，全面提升了职业农民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五）构建农业经营体系，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一是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各类主体领办合作社，扩大合作社覆盖面，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471 家，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712 家。规范和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年审，建立政府优先扶持农民合作社目录。培育了 5 家省级示范社、9 家市级示范社。二是大力培育家庭农场。重点扶持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至 15 倍、务农收入相当于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家庭农场，分级建立家庭农场示范名录，全区共发展家庭农场 79 家，培育市级、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5 家和 8 家。三是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培育壮大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6 家，目前全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91 家，其中省级 8 家，市级 50 家，区级 33 家。天同食品有限公司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成为我区首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公

司。

（六）启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推进。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在全区先后安排试点及一、二、三批次共 324 个村居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其中，试点 3 个村于 2012 年 12 月启动，2013 年 6 月完成，由四川鱼鳞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测绘；一批次 21 个村居于 2013 年 9 月启动，由四川鱼鳞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测绘；二批次 78 个村居于 2014 年 3 月启动，由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测绘；三批次 225 个村居于 2014 年 6 月启动，由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测绘。按照农业部和省市部署要求，建立了行之有效地工作领导机制、工作推进机制和运行保障机制，确保了这项工作稳步开展。截止 2015 年底，全区已基本完成 316 个村居的确权登记工作任务，真正做到了为农民确实权、颁铁证，为下一步深入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奠定了基础。

（七）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初见成效。在 3 个镇街启动了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专业组织提供服务、农民群众受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路子，推进农业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发展，降低农业生产成本，逐步把农民从繁重的田间劳动中解放出来。试点工作主要针对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由政府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为农户提供水稻、玉米机收和小麦机播服务。试点共完成统

一机收机播面积 1 万亩，为这项工作在全区粮食主产区推开打下良好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十三五”顺利开局打下了良好基础。“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如何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必须高度重视的一个重大课题。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是：

一是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不高。河东作为农业大区，全市唯一的农高区就位于河东，但全区农业整体水平不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缺少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农业好项目、大项目，依靠科技振兴农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附加值还未真正实现。

二是农业产业结构不优。我区现有重点农业项目，主要集中在农高区核心区和都市农业体验区。除沂河沿岸高效特色农业产业带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他区域由于缺少项目支撑，成效不够明显。全区优质农产品基地虽然面积较大，但粮食基地面积比例较大，优质蔬菜、设施农业所占比例较小，农业产业不强、结构不优的问题比较突出。

三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全区农技队伍年龄偏大，专业结构和整体素质偏低，大多农技人员缺少农业新知识、新技

术的培训，镇农技人员主要工作精力未用于农技推广服务。现有农业社会服务机构承担社会化服务能力还比较薄弱，服务农民作用有限，制约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四是龙头企业带动辐射作用不强。我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虽然为数众多，但没有培植形成“航空母舰”式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业、观光农业体量小，对农业的拉动作用不明显。农业没有有效地向产前、产后两端延伸，与二三产业融合不紧密，“接二连三”的良性产业格局还没有形成。

五是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不高。虽然逐年加大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农业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但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差。传统农业基础设施已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园区发展需要，不能有效支撑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

三、“十三五”规划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实施“五区托一城”发展战略，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取得新成

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力实现河东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由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的“两大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强农原则。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支持保护制度创新，实现农业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协调惠农原则。大力推进生产消费、一二三产、种养加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供需平衡、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发展结构。

坚持绿色兴农原则。大力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型农业，促进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打造农业发展新增长点。

坚持开放助农原则。统筹用好区内区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开展农业招商引资，拓展农业发展战略空间，加快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农业开放发展格局。

坚持共享富农原则。用工业化的设施武装农业，用信息化的手段改造农业，用城镇化的进程带动农业，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根据“五区托一城”发展战略要求和《河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精神，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三五”时期要努力实现以下发展目标：1. 主要农产品供给保持平稳增长。全区粮食播种面积不低

于 60 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 26 万吨。瓜菜播种面积 21.5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面积 11 万亩，露地蔬菜面积 10.5 万亩，年产优质瓜菜 50 万吨以上；油料产量达到 1.2 万吨。到 2020 年，全区农业增加值达到 25.8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保持在 11%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 23000 元，年均增长 11%。

2. 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初步形成沂河、沭河、汤河三条特色农业产业带。到 2020 年，全区建设沂蒙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40 万亩以上，建设出口“双备案”基地 18 万亩以上，其中“三品”认证基地面积 12 万亩以上。新增有较强影响力的优质农产品品牌 20 个以上，新认证农业“三品”品牌 30 个以上。

3. 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大力扶持培育一批竞争力和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到 2020 年，全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20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15 家，市级 70 家；加快发展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000 家以上。不断膨胀优势产业规模，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重点扶持发展优势产业集群，壮大以脱水蔬菜、柳编工艺、苗木花卉、畜禽养殖加工等 4 大主导产业为主的优势产业集群。

4. 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成效明显。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区镇农技推广运行机制、培养农业科技示范户、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农技人员培训等措施，在全区

构建一支职能明确、机构完善、队伍精干、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农技推广队伍。继续实施粮食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等农业科技项目，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全区主要农作物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99%以上。

5. 农民教育培训加快推进。整合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机制，加强对农民技术培训，进一步加快农村劳动力培训步伐。认真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今后五年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0 人以上，到 2020 年，全区新型职业农民达 2000 人。支持职业农民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区家庭农场总数突破 300 家。

6. 农村改革取得较大突破。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鼓励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对农村集体各类资源性、经营性资产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完善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形成农村产权流转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全面落实惠农政策，巩固和提升粮食产能，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积极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一是藏粮于地。建立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通过加强基本农田划定、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制

度，防止粮田面积减少过大、过快。结合实施国家千亿斤增粮工程、土地整理、中低产田土改造等项目，到 2020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2 万亩左右。二是藏粮于技。科学编制全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重点建设小麦、水稻、玉米万亩高产创建示范方。组织开展粮食高产攻关活动，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对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大力推广应用集成配套高产技术，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和单产水平，确保粮食稳产增产。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惠农政策，抓好“一喷三防”技术指导和麦田中后期管理，确保粮食增产丰收。加强对农业病虫害的调查、分析，及时科学进行预测预报，科学制定重大农业病虫害防控预案，加强植保技术指导服务，把病虫害对农业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三是藏粮于民。抓住种粮直补、良种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整合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契机，认真落实农业补贴制度，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按照中央、省、市规定，严格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扎实做好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到户。

（二）构建“一核三带五片”发展格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按照“五区托一城”发展战略部署，以临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引领，构建以蔬菜、粮食、花木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形成特色鲜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先进、示范作用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本着生态性、合理性的原则，结合园区的现状地势、地貌特点，着力构建“一核、三带、五片”

的核心区功能布局。以汤头街道为核心区，打造沂河、沭河、汤河三条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汤头、汤河、太平、八湖和郑旺五大片区，规划面积 16 万亩。其中，汤头片区主要建设园区公共服务中心、产学研综合体、低碳农业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展示示范区、都市农业体验区（龙园）、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等 7 个功能区；汤河片区主要建设高档苗木花卉科技示范区；太平片区主要建设都市农业体验区；八湖片区主要建设农产品加工示范区；郑旺片区主要建设高效粮食作物生产示范区。

1、汤头片区布局。位于汤头街道，规划面积 2 万亩。围绕临沂（河东）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重点建设园区公共服务中心、产学研综合体、低碳农业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展示示范区和都市农业体验区等五大大功能区，为园区先行区和一期启动区。

2、汤河片区布局。位于汤河镇，规划面积 5 万亩。围绕汤河沂州海棠产业和汤河湿地开发建设，重点建设汤河国际花木城、万亩沂州海棠种植基地、沂州海棠种苗繁育基地、彩色苗木种植示范基地、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3、太平片区布局。位于太平街道，面积 2 万亩。围绕现有农业休闲项目，主要建设都市农业体验区，重点建设正直滨河千亩彩色苗木栽培基地、奥德万亩花卉苗木繁育基地、正直汽车主题公园等项目，以打造集科研、生产、观光、教学于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示范基地。

4、八湖片区布局。位于八湖镇，面积 3 万亩。围绕优质莲藕生产、观光和蔬菜脱水加工两大优势产业，以延伸蔬菜产业链为目的，主要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示范区，重点建设万亩藕塘生产观光基地、优质脱水蔬菜加工基地、优质鲜果初加工基地、优质干果初加工基地、高档农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中心等项目。

5、郑旺片区布局。位于郑旺镇，面积 3 万亩。围绕郑旺镇传统粮食生产优势和环境条以稳粮高产、提质增效为目的，主要建设高效粮食作物生产示范区，重点建设粮食生产高新科技核心示范基地、粮食良种繁育及高效种植示范基地、循环型粮食生产示范基地、粮食标准化规模生产基地等项目。

（三）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以临沂市整建制创建国家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区为契机，发挥农高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脱水蔬菜加工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建设全市农产品加工城核心区。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大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拓展农业多功能，依托龙头企业将产业链、价值链与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引入农业，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形成全产业链。对标金锣集团，支持晨越集团做大做强，打造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屠宰、销售、物流、出口、商贸为一体的多元化食品生产企业集团。以天同食品上市为契机，鼓励企业平稳快速地扩张产能和开发新品种，打造全市果品加工龙头企业。到 2020 年，全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20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15 家，

市级 70 家。鼓励各类企业、经营组织、种养大户领办或参与合作社，到 2020 年，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000 家以上，扩大合作社覆盖面。加大政策扶持，逐步扩大农技推广、农民培训、基地建设、品牌创建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强发展能力，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试办法》，积极引导扶持种养能手、回乡创业农民等创建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充分发挥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四）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科技进步是农业发展和农产品竞争力提高的最关键的因素。因此，要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1、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快基层新型农技推广机构建设，积极发展多元化、社会化农技推广服务组织，形成以政府推广机构为主导，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科研、教育等机构和涉农企业广泛参与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区级农技推广机构，突出其政府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定位，强化公益性服务职能。优化镇级农技推广机构，镇级农业技术推广站具备基本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人员定编定岗、择优上岗，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村级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每个行政村选配 1 名农民技术员，

逐步建立起区、镇、村三级一体化的农技推广服务网络。

2、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力度。利用星火科技培训、科技特派员、专家服务团、农技 110、涉农信息服务平台等推广载体和手段，大力推广新品种、新肥料、节水灌溉、配方施肥、设施栽培、动物疫病防控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先进实用技术。实施科技服务村村通、科技信息户户通“双通”工程、实施农业良种工程，组织广大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99%以上。认真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到 2020 年，建成 5 人以上的土肥技术推广队伍，化验场所面积达 200 平方米以上，设备齐全，运转正常，年可化验土壤和植株样品 4000 个以上。全区建立 2 个测土配方施肥万亩示范区，5 个千亩片，10 个百亩方，建立 2 个以上统配统施社会化农化服务队，每个村建有 1 个配方肥营销服务网点，每年完成配方肥施用面积 30 万亩以上，推广配方施肥测土面积 65 万亩以上。

3、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扩大新型职业农民群体规模，力争到 2020 年，全区培育并认定新型职业农民超过 2000 名，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全区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制定出台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对职业农民从产业、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对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进行动态管理，实行资格复审制，对审核不符合

条件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并收回证书。高标准创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田间课堂、实训基地和创业园，切实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合发展，并为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提供平台。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责任重大。要以健全完善监管体系为基础，以加强监管执法为手段，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围绕基地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品牌质量保证三大环节，按照农产品质量监管全覆盖、全过程、全到位的要求，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充实区农安办和农业执法大队力量，强化全区农产品质量监管执法工作。强化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镇街监管机构规范化创建。加大对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培训和管理，市区乡三级财政将村级监管员经费列入预算，确保补贴发放到位，充分发挥村级监管员作用。

2、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认真落实农药“两项制度”，扎实开展农药经营网点清理整顿，完成农药经营网点的布局设置工作。组织开展春季农资打假行动、农药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秋冬季农资打假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对高毒禁限用农药有效管控，确保高毒农药不流入食用农产品生产市场。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

度，落实基地生产记录、准入准出、日常巡查制度，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做好指导服务、风险预警、监管整治等工作。对农资经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圆满完成年度执法任务。

3、加强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软硬件建设，健全管理制度，调整充实人员，力争通过省级计量、机构认证。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检测中心仪器设备正常使用，能够有效开展农残检测。做好农产品质量日常监测，努力提高合格率；积极配合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确保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促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强化公共服务组织建设，大力扶持经营性服务组织发展，以专业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扶持对象，通过机制创新、主体培育、领域拓展和区域协调，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全面快速发展，形成公共性服务、合作型服务、市场化服务有机结合、整体协调、全面发展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定和加强乡镇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健全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改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全面建立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

鼓励农业科技人员直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

2、推进现代农业示范片建设。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专业组织提供服务、农民群众受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路子。在巩固太平街道、八湖镇、郑旺镇三个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到 2017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在全区全面推开，每个镇街选取 1-2 个村开展试点，全区试点面积突破 2 万亩。加快构建试点“资金池”，在财政兜底的基础上，加大惠农资金的整合，拓宽资金渠道，确保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30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区所有粮食主产区，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

（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改革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是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力量源泉。“十三五”期间必须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以改革添活力，增后劲、促发展。

1、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效，开展确权登记“回头看”，按照农业部行业标准的要求，重点解决“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和登记簿不健全”的问题，全面完成颁证工作，为农民确实权、颁铁证。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鼓励引导有序开展产权交易。

2、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

原则，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健全完善区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完善土地评估、审查、流转交易程序，为土地流转双方提供土地流转信息登记发布、土地评估、合同鉴证、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的调处，有效维护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鼓励依法自主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破解农业发展的土地和资金制约。

3、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重点抓好经营性资产量化、资源性资产确权、公共服务性资产管护等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在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发展股份合作以及完善股份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方面探索形成有益的经验。

五、重点建设项目

围绕建设任务，以最急需、最关键、最薄弱的环节和领域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夯实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1、粮油高产创建项目。整合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涉农项目，科学编制全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重点建设7个万亩高产创建示范方，完成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任务；继续实施农业部粮油高产创建项目，建设万亩粮油高产创建示范片。组织开展粮食高产攻关活动，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对种粮大户和

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大力推广应用集成配套高产技术，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和单产水平，确保粮食稳产增产。

2、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根据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办法，完成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制定出台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对职业农民从产业、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对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进行动态管理，实行资格复审制，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并收回证书。高标准创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田间课堂、实训基地和创业园，切实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合发展，并为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提供平台。

3、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每年采集土样 600 个以上，完成土样处理、化验和数据录入。根据农时季节，推广花生、玉米、水稻、小麦、大蒜配方肥，全年推广配方肥 2000 吨以上。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百千万示范工程，全区巩固建设 10 个百亩示范方和 2 个万亩示范区。继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工作，全年举办区级培训班 3 期，镇级培训班 6 期，村级培训班 20 期。发放施肥建议卡、技术资料 6 万份以上。

4、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补助项目。以满足农民科技需求、有效服务农民为标准，进一步健全区、乡、村三级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在全区选聘 70 名技术指导员，遴选培育 700 个农业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 1.4 万个农户。针对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每个

产业筛选、推广 3 个主导品种、3-5 项主推技术，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积极组织农技人员开展入户指导和技术培训，使全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 95%以上，提升全区农业科技水平。

5、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路子。在巩固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成效的基础上，试点工作在粮食主产区全面推开，全区试点面积突破 2 万亩。加快构建试点“资金池”，在财政兜底的基础上，加大惠农资金的整合，拓宽资金渠道，确保试点工作深入推进。

6、农产品电子商务项目。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电子商务发展力度，鼓励发展一批以蔬菜、果品、粮食等名特产品为主的电商化主体，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到 2020 年 80%的涉农商家实现上网销售，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组织涉农商家参加农博会、展销会、“农批对接”、“农超对接”等活动，支持开拓农产品国内外市场。完善农业品牌发展激励机制，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平台建设。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发展现代农业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处理好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问题，营造现代农业发展的良好环境，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强化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运转协调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切实加强镇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其组织指导、服务协调作用。各镇街要把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要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支持服务现代农业的积极性，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努力形成“合力兴农，合力扶农”的良好氛围。

2、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积极发挥国家财政性投资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的力度。不断增加区财政农业发展支持资金规模，确保区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调整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完善惠农政策，加强对农业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农业科研及技术推广、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农业产业化及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基地等方面的投入，确保公益性项目和重点农业项目的资金需求。积极推进农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持续增加信用资本金额度，为经营主体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加快农业政策性保险进程，不断扩大承保品种和范围，探索建立政府补助和商业保险有机结合的农业灾害救助体系，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3、强化农业招商。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把大项目好项目引进作为农业发展提质量、增后劲、上水平的关键。坚持现代都市型农业方向，以农业示范园和研发、育种、转化领域优质企

业为主攻方向，组建专门招商队伍，制定农业招商专门政策，不断加大攻关对接力度，强化农业招商指标任务分解考核，推动形成全区农业招商新热潮。力争到 2020 年，引进一批体量大、效益好的农业优质企业项目，带动全区高效特色农业跨越发展。

4、强化督查考核。通过加强考核、强化督查，确保领导精力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政策举措到位。抓好目标任务分解，每年要将现代农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镇街和部门，并落实工作责任机制，做到责任人格化。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体现正确政绩观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在区对镇街科学发展考核中适当增加农业农村工作考核的分值，提高各级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三农”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大督查力度，完善督查机制，切实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2016 年 1 月 15 日